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EasyPrint Inc.21.18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齐心（亚洲）有限公司与 EasyPrint Inc.签订《普通股认购协议》，以自有资金 1100.00 万美元，以每股 0.6139535 美元的价格认购 EasyPrint Inc. 新发行的 17,916,667 份 B 级普通股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齐心（亚洲）有限公司持有 EasyPrint Inc.21.18%股权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EasyPrint Inc.21.18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15）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3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原件；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